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07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，對於犬隻（含：流浪犬）管理不當，衍生諸多問題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，核有失職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